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條第 3 項、刪除第 2 條原第 2 項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增訂第 3 條第 1 項，原項次順延

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辦法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增修第 3 條第 2、3、4 項原項次順延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增訂第 2 條第 2 項，原項次順延。

**第 1 條**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招收各該學制轉系生、雙主修生及輔系生之總人數以一年級原核定招生名額之 2 成為限。

於該學年度招收轉系生後之剩餘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

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

學士班各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第 2 條** 本系招收轉系生之標準如下：

一、本系以接受一年級學生申請為原則；二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概以降轉辦理。

二、申請轉入本系者，一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十五為限；二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申請轉入本系者，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

若遇名額有限，百分比相同情況，由系主任邀集老師審議決定之。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時，於本系 3 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選定一組為限，申請後即不得變更。

轉系以一次為限。

**第 3 條** 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依本辦法先申請並經核准，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本校生審查標準如下：

一、以招收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生為限。

二、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審查標準如下：

一、以招收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各學期均 85 分以上、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五之學生為限。

二、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

若遇名額有限，百分比相同情況，由系主任邀集老師審議決定之。

申請為本系雙主修、輔系生，限擇一行之。

學士班學生於本系 3 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

**第 4 條** 本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但仍應受第 1 條規定名額之限制。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102-2 系務會議附帶決議如下

本校尚有受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跨校申請雙主修及輔系，然因恐作業期程各校不一，為避免作業困擾，附帶決議如下：

1、招收總人數，以本辦法所定之招生名額為限，包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跨校申請雙主修或輔系，不外加名額。

2、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篩選公平性，申請及審核作業均配合本校期程規定辦理，逾期申請者，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第 1 頁，共 2 頁

則不另行考量。